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冠妤
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不予續聘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不予續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2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、大學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至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系爭規定一以「違反聘約」及「情節重大」作為終止教師與大學間勞動關係之構成要件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侵害大學教授受憲法 15 條及第 165 條保障之工作權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二賦予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之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導致教師之工作權保障不足。

（三）系爭規定三之「重要參考」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5 條規定。

（四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尊重大學自治原則為由，降低審查密度，未實質進行司法審查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5 條之工作權及教師身分保障等語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

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四、查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無非係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三之規範不明確，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進行實質審查而違憲云云。有關法律明確性之要求，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，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，不須將具體內涵鉅細靡遺詳加規定。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，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，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，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、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）。惟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，有何難以理解，且無法預見其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，或無法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之情形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
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